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

投资项目代码	2501-440116-04-01-755804	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黄埔杏林创新谷（黄埔区中医医院）项目	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黄埔杏林创新谷（黄埔区中医医院）项目监理				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黄埔杏林创新谷（黄埔区中医医院）项目监理										
公示名称	黄埔杏林创新谷（黄埔区中医医院）项目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5年12月18日15时00分										
评标情况	<p>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 经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的规定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（除校验码外）从大到小进行排位。名单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h> <th>合格的中标候选人</th> </tr> <tr> <td>91440101190668588M</td> <td>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91440000190336153B</td> <td>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91440104190433092J</td> <td>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/table>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91440101190668588M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91440000190336153B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91440104190433092J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									
91440101190668588M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
91440000190336153B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			
91440104190433092J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			
合格中标候选人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			
投标报价	1469.829894万元										
工程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	按招标文件要求						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魏卫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 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资质资格：注册监理工程师/44008716 /						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 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完全响应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							
合格中标候选人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			
投标报价	1463.8万元										
工程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	按招标文件要求						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胡利平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资质资格：注册监理工程师/44015919								
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完全响应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合格中标候选人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1501.520272 万元		
工程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莉兰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资质资格：注册监理工程师/44037702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完全响应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	联系地址	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张工	联系电话	020-28068874
招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)	联系电话	020-82181336、82116676
联系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12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：

张建林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